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鄭如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登入本會網站
電子郵寄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9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事長 韋多芳
20200604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為農舍興建時，原係坐落於甲、乙種建築用地或農業區建地目等基地，其套繪之農業用地得否無須俟農舍變更為非農舍使用，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109年3月26日中市都管字第1090053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，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解除：一、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。」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所明文，另本部105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8875號函係上開條文之釋示，如屬旨案情形，尚無前揭解除套繪管制規定之適用。
- 三、至於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套繪管制之目的，係為落實土地使用管理規定，故貴府所陳如農舍興建時即已坐落於甲、乙種建築用地或農業區建地目等基地，自得依該土地



1. 上網公告
2. 轉知各會員公會
3. 是否列入5月份重要公文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 109年 5月 25日

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據以管理。現如經檢討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，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無須俟農舍變更為非農舍使用，自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(請刊登營建署網站)、綜合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

電 2010/05/25 文
交 15:54:15 換 章



訂



線